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竹县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大竹县林业特色竹林经济及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融资可研及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竹县林业特色竹林经济及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融资可研及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铭泰中泓（成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54.356484万元，资产总额为359.9922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铭泰中泓（成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